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 公司秘書資格更新；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中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潘紅煌先生(「**潘先生**」)及鄧穎珊女士(「**鄧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資格。因此，鄧女士已分別辭任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下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潘先生將擔任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下的唯一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鄧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及程里勤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佩瑜女士、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